

招标编号：HLYZB02-2024030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2024 年土壤普查标本制作项目

采 购 人：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平安

联系人：门老师

联系电话：1800110311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7986209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 办公 1501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第四章 合 同 .....	- 20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27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 43 -
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 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2024 年土壤普查标本制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YZB02-2024030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2024 年土壤普查标本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相关要求，完成疆内约 83000 个土壤标本信息的录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因上级部门对技术、政策 要求进行调整而导致项目延误的，服务期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本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联系方式: 18001103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 办公 1501

联系方式: 李工 135798620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35798620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2024 年土壤普查标本制作项目
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方规定的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项目服务及要求）
3	采购内容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相关要求，完成疆内约 83000 个土壤标本信息的录入工作。
4	采购金额	<b>50 万元</b> （注：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因上级部门对技术、政策 要求进行调整而导致项目延误的，服务期顺延。 质保期：符合国标或者行业标准，三普技术规范要求。质保期：12 个月。
6	交货地点	新疆农业大学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必备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0	资格后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开标时间 地点：同开标地点
11	资格审查形式	资格后审
12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荐使用保函）。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01085 账号：30010801040011925 备注：1、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段号及汇款事由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以下

项号	项目	内 容
		<p>流程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若需要）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办理退还手续，提交资料（开户信息、汇款凭证及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退保证金的单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p> <p>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p> <p>2) 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金额等信息。</p>
1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p> <p>地点：网上获取</p>
16	招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非电子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投标文件包含：</p> <p>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1.2.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p> <p>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收据或网上银行汇款凭证）一份</p> <p>1.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碟、u盘各一份，概不退还），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格式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密封</p> <p>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密封内容必须包括下列内容：</p> <p>2.1. 开标一览表信封(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收据或网上银行汇款凭证)；</p> <p>2.2 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U盘、光盘各一份）</p> <p>(1)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明细报价表（Excel）</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p> <p>2.3. 投标文件袋（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p> <p>2.4.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p>
17	答疑、澄清	<p>1.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18: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18	关于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9	关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0	核心产品	/
21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非电子标）：</p> <p>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p> <p>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p> <p>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p> <p>4. 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电子章，并编好始末页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p>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27	履约担保金额	<p>合同总金额的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从货物价款中扣除，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p>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服务完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移交所有验收资料后支付3%。（注：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29	联系方式	<p>采购人：新疆农业大学</p> <p>采购人地址：乌市农大东路311号</p> <p>联系人：门老师 联系电话：18001103117</p> <p>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办公1501</p> <p>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79862091</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1	关于同一品牌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1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规定：</p> <p>(1) 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p> <p>(2) 若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p>

项号	项目	内 容
		(3) 若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评委会全体成员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确定。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给与价格扣除。
34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资格审查	资格证明材料资料扫描为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li> <li>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并追究其法律责任。</li> <li>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li> <li>4、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如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将不受理其投标文件。</li> <li>5、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li> <li>6、3、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示选择使用该项，“<input type="checkbox"/>”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li> </ol>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具体补充、提示和修改。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招标（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本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1、定义：

1.1.1 “采购人”指新疆农业大学。

1.1.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货物及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述所有内容及服务。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1.1.6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改或退换解决，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1.7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所有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

#### 2、合格投标人、货物和服务的条件

2.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同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设计、包装、仓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2.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

2.2.4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专利权，则在投标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2.5 投标人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 3、招标费用

3.1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在招标活动中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服务费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标准
- 7)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历天 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招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投标文件的编制

### 8.1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4) 投标文件必须在凡规定盖章、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逐一签字或盖章、盖章。

### 8.2 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理解分析；
  - ②实施方案；
  - ③质量控制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 ④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 ⑤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6) 服务承诺；
- 7)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近三年投标供应商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2021 年 12 月-至今)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包括: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②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③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⑥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格式,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加工工艺等。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还包括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澄清及答疑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

8.3. 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8.4. 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顺序进行装订。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允许漏页）

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10、招标报价

10.1 招标报价应包括投标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等有关费用。

10.2 所有税费均计入总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报价中。

10.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招标报价。

10.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招标报价将被拒绝。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有资格投标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招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是投标人制造或供应的，则投标人须提供可得到设备的充分授权的承诺。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响应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响应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响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的形式，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1)、招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2)、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时间前确认到账。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5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1) 退还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对开收据、提供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章（复印件上写明行号、联系人、电话）。全部以电汇方式退款。

2)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业务的人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可携带以上资料到财务室办理退款；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须带以上资料和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找项目负责人办理退款。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响应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 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招标有效期

15.1 响应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6.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6.4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理解分析；
- ②实施方案；
- ③质量控制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 ④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 ⑤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服务承诺；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近三年投标供应商项目业绩证明资料（2021年12月-至今）（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格式按照附件所列表格填写，附件中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6.5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6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6.6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7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6.8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6.9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7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1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7.2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7.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签字或盖章和密封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8、招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招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19.4 从招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邀请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报价、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响应。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0.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1.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1.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1.5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7 本次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1.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文件的初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评标标准及办法）

2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评标标准及办法）

## 22. 与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2.1 除本须知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事项与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2.2 投标人试图对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定标

23.1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3.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

##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4.1 采购方在授标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5 公告、质疑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25.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 26 废标条款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到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否则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29.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

29.1、中标人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9.2、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第四章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

( ) 类

项目名称: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第\_\_包)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买方:       (采购人名称)      

卖方:       (投标人名称)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买方: (采购人名称)

卖方: (投标人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经(同级财政单位名称)批准(项目批准书文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人名称)委托, 采用(采购方式), 已完成(-----)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审核, 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 评委会与中标人或采购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履约保证金;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 表 1、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

编号	货物、服务 品目名称	品牌	生产 厂家	产品类 型（进 口/国 产）	规格 型号	技术参 数、性能 指标和主 要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	质 保 期

**说明：**1.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与计划系统要求填写。

2.此表应按照分包情况，每包编制一份；对每包货物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在表2中分别列出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表2、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货 物 名 称	编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配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此表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一种货物要单独制作一份。

####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 1.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
- 2.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_%，其余部分时间内一次性支付。
- 3.采购人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 4.投标人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 1.交货时间：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日内一次全部交清。
- 2.交货地点：
- 3.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人应不予接收。
  - (4) 采购人应督促投标人及时供货，投标人未能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 七、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 1.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 2.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 3.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 4.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

内的应在\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为共性条款，以下针对货物情况可填写具体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八、验收办法及要求：**

### **1.外观检查**

（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 **2.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3.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 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 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 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 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 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 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4.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 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 终止合同, 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 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 九、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数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 分期付款的项目, 经双方商定, 可以不预收履约保证金。待完成验收后\_\_\_\_内, 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三份,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执一份。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2024 年土壤普查标本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HLYZB02-2024030**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供应商自行添加相应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编制的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授权\_\_\_\_\_ (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即\_\_\_\_\_ (文字表述)；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包括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约定；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权利。
-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名 称	(第 包)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_____天 (日历日)
服务地点	
质保期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  
投标供应商印章。

3、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理解分析；
- ②实施方案；
- ③质量控制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 ④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 ⑤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六、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要求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 七、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b>商务响应与偏离</b>					
1					
2					
3					
4					
<b>技术响应与偏离</b>					
1					
2					
3					
4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有偏离的，请在说明中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未按要求在本表中填写偏离的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 (4)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
- (7)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所投产品通过的认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其他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应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 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担任职务	
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1. 总则

1.1 为保证本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2. 评标组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单位专家及受聘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财政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 评标工作程序

1) 初步评审及资格后审：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须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有效报价的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缺、漏项的为有效报价，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初步评审(资格后审)、详细评审、澄清（如果需要）、汇总评审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 4. 初步评审及资格后审

#### 4.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供应商信誉情况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司法鉴定许可证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招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性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

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必要合格条件:** 是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只进行定性评审，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 5. 详细评审

5.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投标的实质响应性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2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不允许二次报价。

5.3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 15 分+商务、技术部分 85 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分	<p>1. 有效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无效的得分为 0 分，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标书初步评审后，以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各自的投标报价）×1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第二位四舍五入。</p> <p>注：</p> <p>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p>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p>4.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0-1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无目录页码等每项扣一分。	0-2 分

	服务承诺	<p>1. 供应商服务周到、及时，工作部署科学、合理，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解决方案且现实可行得 5 分；</p> <p>2. 供应商服务较周到、及时，工作部署较科学、合理，有较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供应商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服务不周到、及时，工作部署不科学、合理，没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解决方案，可行性弱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工期	<p>工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工期每提前 1 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本项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0-3 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相关任务文件，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业绩不重复计算，不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p> <p>①进度计划；</p> <p>②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p> <p>③安全保证措施；</p> <p>④资源配置计划；</p> <p>⑤环保文明措施；</p> <p>⑥应急预案；</p> <p>⑦现场文明施工措施。</p> <p>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0-35 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p> <p>①质量控制要求；</p> <p>②质量管控措施；</p> <p>③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④质量自查监督方案。</p>	0-8 分
	工作进度	<p>工作协调组织，各专业配合角度评价方案的完整性、满足性</p>	0-10 分

	保障方案	和可操作性，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工作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有处理紧急情况的方案、抵抗风险能力的证明、有备选方案等，要求方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售后服务保障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②本项目回访计划； ③后续服务承诺； 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错误的含义为：内容存在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	0-8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4 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招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 5.5 评审结果的汇总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的汇总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时，若有相同的最终评分，则依次按招标报价进行比较，低者顺序居前。

通过全体评委汇签的方式确定评审结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投标人得分排列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6. 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 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

**6.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选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则重新组织招标。

## **7.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或盖章确认。

## **8.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 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 投标人在标书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废止。

# 第七章：项目服务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相关要求，完成疆内 83000 个土壤标本信息的录入工作。

##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 5、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符合国标或者行业标准，三普技术规范要求。在土壤普查标本制作信息录入技术服务项目中，保证工作质量基础上，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

技术服务要求：符合国家三普办相关规定。

## 三、项目描述

- （1）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3号）要求，统一使用土壤三普样本库“土壤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土壤标本信息。
- （2）严格按照新疆农业大学智能存储设备及一体化管理平台使用要求，录入土壤标本信息。
- （3）标本录入人员需对录入信息严格保密。

## 四、售后服务及要求

- 1、符合国标或者行业标准，三普技术规范要求。质保期：12个月
- 2、工期（或服务期限、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因上级部门对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调整而导致项目延误的，服务期顺延。
- 3、交付或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发生故障做出响应的的时间：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 5、安排组织对相关人员的培训